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乐业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项目二标：（乐业县同乐镇平寨小学新建食堂楼）

项目编号：BSZC2025-J2-280002-GXZB

发包人：乐业县教育局

承包人：广西恒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启旭。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乐业县城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乐业县教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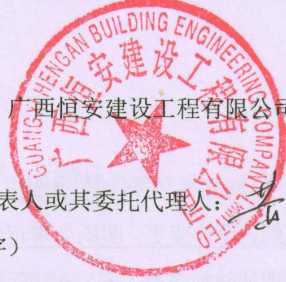
（签字）



承包人：广西恒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乐业县同乐镇三乐街 185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杨生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697634862P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7 号世纪商都 1719 号

邮政编码：530022

法定代表人：黄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5550189

传 真：/

电子信箱：1049909981@qq.com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 号：660201122482900010